

南山锐擎卡丁车赛道包场协议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重庆锐擎汽车运动文化有限公司

兹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同意，甲方使用乙方赛道进行相关活动达成如下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并按照下列各项条款签署给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 活动详情

- 1) 活动地点：南山锐擎卡丁车（重庆汽车公园店）
- 2) 活动日期：2023 年 4 月 10 日
- 3) 活动时间段：上午（10:00-12:00），共计 2 小时（以上为暂定时间，如有偏差甲乙双方及时沟通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如遇雨雪天乙方免费提供甲方活动人员全套防雨服装及设备，亦可根据实际情况提前协商将活动延期）。
- 4) 活动内容：赛道包场
- 5) 活动人数： / 人（根据场馆最大承载接待量进行调整）。
- 6) 在不影响俱乐部正常营业和赛道安全的情况下，甲方可将自己的广告宣传、活动海报等放置在店面显著位置，以提升宣传力度。
- 7) 本次活动仅限卡丁车赛道区域以及赛道休息区域。
- 8) 乙方免费提供休息区域场地供甲方休息，无线 WIFI 等。

二、 费用及付款方式

1. 费用总计为人民币：6000 元（含税价，大写：陆仟圆整）。

费用明细如下：

a) 赛道包场费用：3000 元/小时* 2 小时= 6000 元；

b) 教练、计时、赛事规划等费用不计。

2. 付款方式：

- a) 甲方在确定档期之后，需支付活动总费用的 / %（人民币： 元，大写： / ）作为活动押金，支付方式不限于对公转账或支付宝、微信、现金等支付方式，需备注活动押金，为保障甲方

的活动履约度，活动按照约定正常结束后原路退回。

- b) 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甲方应于活动结束后____/____日内，凭乙方开具的真实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款人民币：6000元，大写：陆仟圆整。

乙方收款账户：

户名：重庆锐擎汽车运动文化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自由贸易试验区西永微电园支行

账号：50050105690000001099

甲方开票信息：

抬头：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5597678665R

地址、电话：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13号12层1510内002

010-65877697

开户行：交通银行北京团结湖支行

银行账号：110060744018010049796

三、 保险

险种：根据甲方使用赛道性质用途，自购人身、财产保险，保险内容、保险额度、赔付标准等均由甲方与保险公司签订。乙方不额外提供保险。

四、 不可抗力

若遇政府行为、天灾人祸及非人为因素（如地震、火灾、战争、台风、暴雨、大雪等）或甲方活动当日发生不可抗力等重大事件无法正常进行，则双方应友好协商并视乙方场地档期调整活动日期。非乙方原因而产生有关延期所发生的额外费用，则由甲方负责。

五、 违约责任

- 1、甲方应在协议约定时间内支付相应费用，甲方不得延迟支付乙方相应费用，如逾期，乙方有权将场地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并追究其逾期所带来的经济赔偿。
- 2、甲方需确保其组织的所有参与本次活动的人员，满足赛道安全行驶规范，乙方仅提供满足条件的赛道，无需承担任何安全责任，并保留相应的法律权利。



- 3、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选择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双方均不得擅自提前终止合同（除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如任何一方擅自提前终止协议，则扣除相应的活动押金或承担协议总金额 0-100%不等的违约金，二者取其高，补偿对方因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如甲方违约，乙方扣除相应违约金后，剩余款项原路退回甲方账户；
- 5、甲方押金扣除或违约金产生明细如下：
- 1) 活动取消：
 - a) 提前 7 天以上（含 7 天），不扣除押金或产生违约金；
 - b) 提前 5 天以上（含 5 天），扣除 30%押金或产生 30%违约金；
 - c) 提前 3 天以上（含 3 天），扣除 50%押金或产生 50%违约金；
 - d) 提前 1 天以上（含 1 天），扣除 80%押金或产生 80%违约金；
 - e) 活动当天，扣除 100%押金或产生 100%违约金；
 - 2) 活动延期：
 - a) 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提前 3 天以上（含 3 天），进行沟通调整，延期日以乙方档期不冲突为主，押金或已付活动款项保留；
 - b) 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提前 1 天以上（含 1 天），延期日以乙方档期不冲突为主，押金扣除 50%，已付活动款项保留；
 - c) 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当日临时延期，延期日以乙方档期不冲突为主，押金扣除 100%，已付活动款项保留；
 - d) 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提前 1 天以上（含 1 天），进行沟通调整，延期日以乙方档期不冲突为主，押金或已付活动款项保留；
 - 3) 甲方个人原因活动当天延后：
 - a) 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在约定的包场时间段，迟到或延后至 0.5 小时-1 小时内的，押金扣除 50%，其余押金活动后退回；
 - b) 非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甲方在约定的包场时间段，迟到或延后至 1 小时以上的，押金扣除 100%，不予退回；
- 7、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8、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张将永

日期：2023年 4月 7日



乙方：重庆锐擎汽车运动文化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3年4月6日

